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73號

再 抗 告 人 張仕旻

訴訟代理人 蘇文俊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詠媛等間聲請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112年度抗字第363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又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或理由不備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有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係以：兩造就請求標的物之歸屬纏訟多年，無隱密性之必要，原法院未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28條第2項規定，於裁定前使伊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相對人提出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字第519號判決（下稱519號判決），錯誤適用民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主管機關函釋，且就被繼承人張仕宗於訂立「犁記實業有限公司出資額股權買賣契約書」並移轉出資額予伊時，是否具有意思能力、已獲其他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有判決不備理由、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等違背法令情形，伊已提起第三審上訴。另一般公司實務，就大股東移轉或處分持股必會訂有相關規範與程序，不可能毫無限制，原裁定未查上情，逕認伊於本案訴訟期間任意移轉或處分系爭股份之可能性無法排除，與經驗法則相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係屬原法院認相對人對臺灣

01 臺中地方法院駁回其假處分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其隱密性仍
02 應維持；相對人已釋明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之事實認定之問題，
03 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至再抗告人指陳519號判決違
04 背法令等，要屬實體爭執事項，尚非假處分程序所得審究。依前
05 揭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06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
07 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9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10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11 法官 邱 璿 如

12 法官 徐 福 晋

13 法官 許 秀 芬

14 法官 蘇 芹 英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 記 官 李 家 誠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